

## 107 年度藝文課程補助辦法

### 壹、依據：

財團法人雲林縣洪育人文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捐助章程第二條第二款，推展藝術、人文與民俗技藝之課程及社團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 貳、目標：

藉由人文啟蒙與多元藝術課程的培養，使偏鄉學童不受限於家庭經濟環境的影響，在藝術(視覺、表演、音樂)與文化方面有更多機會適性學習，健全人格發展，建立自信心，提升藝術欣賞能力並擴展人文視野。

### 參、對象：

雲林縣公立國小，以本會認定之偏遠但學生數適中且辦學認真者為優先。

### 肆、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期間：106 年 11 月 10 日-106 年 12 月 10 日止(以郵戳為憑)

二、結案日期：請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成果報告寄出。

107 年 12 月份結束課程者，最晚收件日期為 107 年 12 月 25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者嚴重扣分，取消來年之補助。

三、檢附申請表與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各項內容:(寄出前請逐項檢核)

1. 本會申請表
2. 實施目標(含短、中、長期分階段目標，長期發展者優先補助)
3. 實施內容及方式(混齡至每班 10 人以上者才會補助)
4. 課程計畫表(包含上課日期與時間，詳如申請表中附件一)  
課程時間安排在一般課內時間者，出席率會較高，優先補助。  
若安排在課後時間者，須有協同老師維持秩序，否則不補助。
5. 經費概算表(請詳列明細，例如各項教材之單價，數量)

6. 預期效益(有多少進步差異之客觀期待) 與後續發展

7. 師資簡歷表(須為實際上課老師, 詳如申請表中附件二, 舊師可免附)

四、計畫審核：由本會執行處組織評審委員會審查後核定之。經本會審核核定後，不論補助與否，都將發函通知申請學校。

五、成果展示：請於計畫進行中或結束後，至少一次將學習成果安排在社區或校內活動中進行展示或表演，並告知明確日期、時間及地點，本會將視情況派人員參訪。

☆平面藝術~可展示於各校中廊或走廊間美化校園或編制校刊中。

☆舞蹈、音樂~可於各校畢業典禮、校慶、社區活動時表演。

六、成果評量：課程結束後，學校得針對課程實際運作情形自我評量，自評表請參閱成果報告附表四。

☆本會將於開課後不定時多次訪察，評量項目與自評表相同。

七、通訊地址：請將申請表及計畫書，在申請期限內寄到本會地址。

地址:63246 雲林縣虎尾鎮中正路 395 巷 55 號

收件人:財團法人雲林縣洪育人文教育基金會

八、計畫聯絡人：

姓名:洪永裕 電話:05-6320333 信箱:henry@hollyhuman.org  
0988-820525

伍、補助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

補助上限：每校全年最高伍萬元整。

(可申請補助項目如下，請學校自行規劃、安排。)

補助項目：教師或助教鐘點費、教材教具費、藝文欣賞、機關二代健保。

教師鐘點費

◎內聘師資：

於辦公時間內，每節課最高不得超過 260 元。

於辦公時間外，每節課最高不得超過 400 元。

◎外聘師資：

每節課(40 分)補助 400-500 元，最高不得超過 500 元。

助教鐘點費	只限外聘師資，每節課最高不得超過 200 元 (1) 內聘師資於辦公時間內協同教學不補助。 (2) 課程參與學生人數需 30 人以上。
教材教具費	請細項列出課程所需所有教材單價，數量，以利審查。 (教材影印不可納入費用當中。)
二代健保 (學校負擔)	請於經費概算表中，計入所需補充保費金額。 如:授課鐘點費為 30000 元，則為 30000 元*1.91%=573 元， 申請金額則為 573 元整。
藝文欣賞	可安排與課程相關藝文欣賞、參觀或戶外寫生 補助內容:車資、導覽、保險(請詳列、並提供日期、地點)

#### 陸、進階樂器，教材，教具之補助：

<p>1、補助金額：以藝文課程補助金額的 20%為上限。 (金額補助多寡之審核標準，將以訪視課程時，學生學習態度及學校對於課程的重視程度與課程內容目標為評量基準、此費用不包含在伍萬元當中)</p> <p>2、補助資格：需向本會申請藝文課程已經發展<b>第二年以上者</b>，方可申請。</p> <p>音樂—如口風琴、中低音直笛、大鼓、小鼓、二胡…等。 (不補助高音直笛、6 孔陶笛，單價較低可由學生自行添購)</p> <p>舞蹈—如安全地墊，表演輔具等。 (不補助舞蹈比賽服裝)</p> <p>備註：學校若有其他相關設備、器材需補助，可自行提列，將依本會當年度預算及學校發展項目進行審核評估，是否符合補助標準。 (本會保留補助與否及金額多寡之彈性，以上補助教材供參考，並非限制。)</p>
--

※撥款說明：審核通過後，(約 4 月)先支付核定總經費的 50%頭款(校方暫先不給領具)。待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本會依據申請單位檢附成果報告書及實際支出之全額領據辦理尾款，經審核通過後即撥付剩餘 50%尾款。

(本會以學校抬頭之支票支付，不必提供校方帳號)

**柒、注意事項：**

- 一、藝文課程實施期限採會計年度，學校可將課程安排在1-12月份、寒假或暑假期間、正常上課時間或例假日，並無嚴格限制，但請務必提供正確上課日期與時間，本會將不定時到校訪視。
- 二、課程結束後，超過一個月未收到結案成果件者，將中止來年之補助。
- 三、課程內容、上課日期、上課時間、授課教師等，若因任何情況(月考、運動會、校外教學等)而異動時，請務必 Email 或電話通知聯絡人，無告知者，列入嚴重扣分，將影響來年之補助。
- 四、藝文教師之學經歷並無要求或限制，但簡歷表請務必與實際來上課的教師相符，若不屬實，將取消全部補助款。
- 五、課程進行間，請校方安排校內老師協同秩序維護。若協同老師可以協助督導小朋友在課後勤加練習則更能有利於學習效果。  
尤其中低年級在(週三、五下午)課後時間上課時，若無協同老師維持秩序，往往影響出席與學習效果，本會不予補助。

捌、本補助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